

龙安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全市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龙安区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全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就机构信息、教育概况、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招生入学、学生管理、财务信息、人事师资、安全管理、其他事项方面进行了政务信息公开，公开信息 90 余条，不断推进龙安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和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龙安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提高，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内容要加强审核符合规定、更新及时。龙安区教育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的改进和完善：

一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和建立科学、系统、完善的工作制度，有效推动全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轨道，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政务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确保公开内容全面，便于操作，利于查找。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教育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大业务培训，对政务信息公开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增加工作主动性，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收集、整理，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提高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三、为确保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政务信息公开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要求，组织对各乡（镇、学区）中心校，区直学校，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